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徐晓惠_____ 王继业_____ 赵宏_____ 杜忠贵_____

沈玉志_____ 陈守忠_____ 张海升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张建忠_____ 于庆波_____ 孙义_____ 詹久山_____

2017年4月27日